

#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异常咨询函的回复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价异常的咨询函》，由于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，现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除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；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8日